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就《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涪陵榨菜母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管理理念与经营风格、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财务控制、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控制、对外投资控制、外部融资控制、担保业务、募集资金、关联交易、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内部稽核、全面预算、信息披露、研究与开发、信息与沟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置了审计办公室,制订和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所有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的审计意见,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式并监督落实,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 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错报≤营业 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 > 营业 收入总额的 3%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错报≤利润 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错报≤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 总额的 5%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	错报≤资产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	错报>资产
对总资产的影响	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3%	总额的3%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	错报≤净资	净资产的1%<错报≤净	错报 > 净资
对净资产的影响	产的 1%	资产的 5%	产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
 - (5) 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6)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存在的迹象包括: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的情形。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额≤100万元	受到市级(含区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损失额 ≤300 万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 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额 > 300 万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并了解其执行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报告,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访谈,查阅会计师出具内控鉴证报告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涪陵榨菜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陈贤文

